

桓台县志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

桓台县志

胡真
一九八二年

山东省桓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齐鲁书社

数字图书馆
PDG

鲁新登字 07 号

书名题字：彭 真

责任编辑：赵 捷

马福震

谭玉德

封面设计：王悦玉

郭 颀

护封摄影：王春省

姜 红

桓 台 县 志

山东省桓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*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 51 印张 12 插页 925 千字

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,000

ISBN 7—5333—0235—4

K·34 定价：49.00 元

新华书店
PDG

桓台县志

主 编

刘 宗 泽

副主编

李 考 长

牛 璟 廷

王 松 亭

刘 铭 三

刘 庆 镇

建
築
之
鄉

刻
真
石
五
季
育



柜台县城区鸟瞰图



中国共产党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楼



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彭真回到祖籍桓台县视察工作



县城一角



粮棉丰收



兴桓路



机收小麦



新城镇建筑公司承建的
的山东省外贸大楼

桓台宾馆大楼
(索镇建筑公司承建)

桓台百货大楼





马踏湖风情



马踏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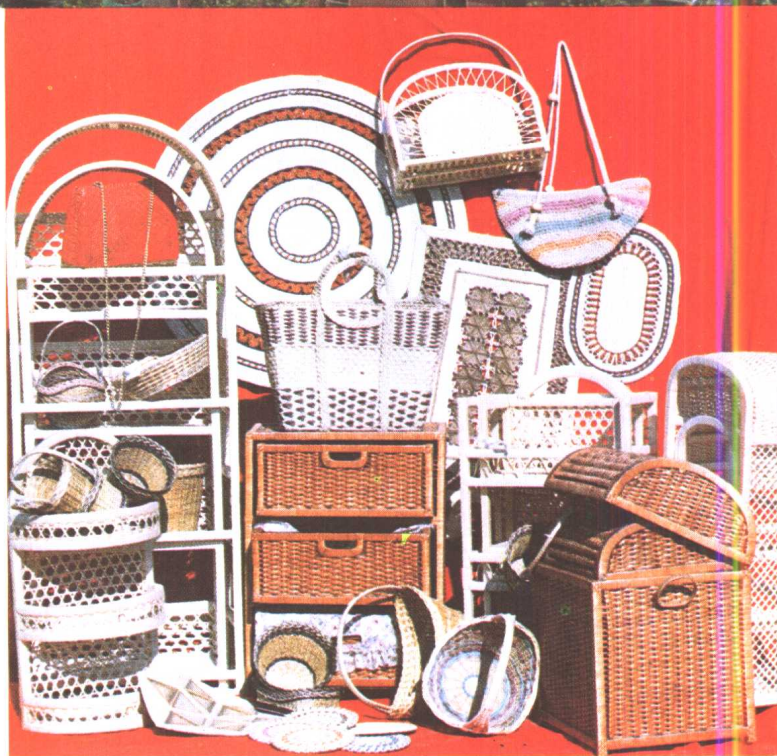


淄博市第四棉纺厂细纱车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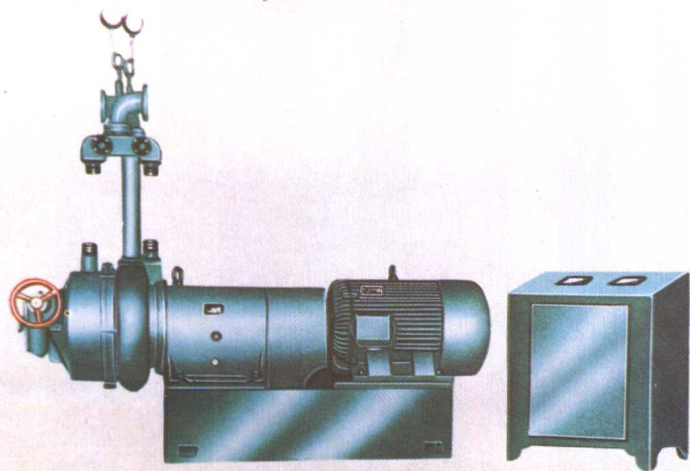
城区公共建筑

草、柳、苇编工艺品



部优产品：ZDP11A-380 双盘磨浆机

省优产品：乌河大曲





五贤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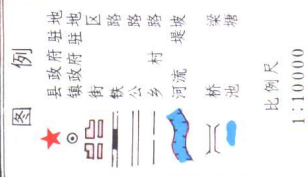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世宫保牌坊

前埠遗址



忠勤祠

[illegible]

序

新编《桓台县志》的出版,是桓台人民的一大喜事,也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历史时期桓台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。

桓台置县于1228年,历经几易其名,于1914年取齐桓公戏马台之迹定名桓台。这里地处鲁中山区北端,土质肥沃,素有“鲁中粮仓”之誉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由于贯彻“改革、开放”的方针,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,使解放了的生产力获得更大的解放,粮食生产连年增长。在这片仅占淄博市耕地面积 $\frac{1}{7}$ 的土地上,粮食产量却占全市总产量的 $\frac{1}{4}$,每年平均向国家交售的商品粮,占全市交售量的 $\frac{1}{3}$ 。1990年,粮食亩产达到1020公斤,是我国北方第一个“吨粮县”。

桓台素有编修县志之传统,历史上曾编修过10部县志。最早的《新城县志》,成书于1558年(明嘉靖三十七年);最后一部《新修桓台县志》,问世于1934年(民国23年)。

新中国建立后,曾两议修志,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方迎来政治稳定、经济发展、百业俱兴的修志盛时。中共桓台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拨付专款,调集人才,历经七载寒暑,完成了新编《桓台县志》。在7年的岁月里,修志人员广征博采,8订纲目,5易志稿,把第一代社会主义的新志书奉献给全县人民。

这次新编的《桓台县志》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坚持实事求是,详今略古的原则,把记述的重点放在新中国建立后30多年革命和建设的历程上,全面、准确地记载了各项事业的成就和曲折。这是一部是非分明,因果昭彰的新志书,使之上下百多年桓台沧桑今昔,展卷可得。也是“资政、教化、存史”之一方百科全书。

编纂《桓台县志》是一项浩繁的综合性系统工程。志书的出版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。值县志出版之际,谨向为县志出版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写人员,以及关心、支持本志出版工作的专家、学者和老干部表示感谢。

桓台人民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,为建设家乡创造了光荣而自豪的历史业绩。我们相信,在未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征程上,全县 45 万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必将同心同德,锐意进取,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新篇章。

中共桓台县委书记

赵奎

桓台县人民政府县长

吴顺君

1990 年 11 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实事求是，详今略古，突出地方特点，体现时代特点，力求思想性、资料性、科学性的统一。

二、地域范围，以现行区划为准。解放前的党、政、军等重大历史事件，按当时区划记述。

三、时间断限，上起 1840 年，下迄 1987 年，必要时适当上溯。

四、体裁，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诸体，以志为主，图、表、照片用于相关章节中，部分编前冠以小序。

五、内容编排，本着“事以类从，类为一志”的原则，置专业分志 21 编。前设概述、大事记，后设附录，不入编的序列。专业分志分编、章、节、目四个层次，目下分若干自然段记述。

六、本志人物传，坚持生不立传和以本籍人物、正面人物为主的原则，排列以卒年为序。

七、纪年，采用公元纪年，需要时夹注历史纪年。

八、称谓，历史朝代采用通称，各时期的政权机构及其他有关名称，第一次出现时用当时全称，其后用简称。

九、数字用法，以 1987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准。

计量单位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（试行）》为准。

十、表述，“解放前（后）”，系指 1948 年 3 月 28 日桓台县城解放前（后）；“建国前（后）”，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（后）。

十一、本志所用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的数字，以县统计局编辑的《桓台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》为准，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计算方法为统一口径。县统计局统计资料中未有的数字，以有关业务部门统计数字为准。

十二、本志资料来源广泛，其出处不一一注明，援引资料原文，在页末注明出处。